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5亿，按2023年5月19日汇率7.03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全部履行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能够顺利量产并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双方均都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预计第一批产品订单将于2023年8月进行交付。如后续能够顺利量产并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Recodeal Energy Inc（以下简称“美国瑞可达”）（系通过RECODE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86%的控股子公司）于近日与美国某知名光伏发电跟踪系统提供商（根据与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及相关信息，以下简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美国瑞可达将为其提供光伏连接件及结构件产品，合同金额为1.06亿美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全部履行完成。公司预计第一批产品订单将于2023年8月进行交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获得美国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客户对公司指定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和供货资格的认可，是推动公司相关产品在国际新能源领域产业化落地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为公司开拓国际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国际化战略规划，这是公司国际化市场拓展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同时，这对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国际市场汽车、风电、光伏、氢能、储能以及充电设施等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预计第一批产品订单将于2023年8月进行交付。如后续能够顺利量产并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也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客户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公司此次获得美国客户销售合同是客户对公司指定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双方均都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具体的合同实施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2、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预计第一批产品订单将于2023年8月进行交付。如后续能够顺利量产并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已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公募REITs项目已取得一定的进展，有望成为国内医药行业首单公募REITs以及湖北省首单民营企业公募REITs（发行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和积极正面的社会影响。如公司公募REITs项目成功实施，也将对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指标的优化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开展公募REITs项目的政策背景、基本情况、项目进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特公告如下：

一、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的政策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标志着境内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2021年7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2022年7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近两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和各级地方政府密集发布公募REITs相关支持政策，现公募REITs发行已进入常态化新阶段，这为九州通正式启动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发行工作带来重大机遇。

今年以来，公司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公司拟在湖北选取部分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作为首批入池资产，本次入池资产为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物流）所持有的武汉东西湖医药物流中心的部分资产，该资产被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中物联评为全国十大“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具体包括医药仓储综合楼、医药仓库分拣中心、医药仓库保障中心1、医药仓库保障中心2，合计总建筑面积预计为16多万平方米（以最终确定的实际入池资产为准），预计评估价值为14亿元（以评估机构最终评估结果为准），该资产账面净值预计为3亿元左右（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REITs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聘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作为项目发起人，公司旗下子公司九州通物流作为项目原始权益人，已聘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作为拟发行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REITs的基金管理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财务顾问，同时完成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聘请，并已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基本完成了项目申报的初稿。

（二）正式成立运营管理机构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资设立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园区管理），拟作为未来基础资产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九州园区管理于2023年5月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主要包括：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三）正式成立拟注入资产的项目公司

截至目前，九州通物流已全资设立武汉九州首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首瑞），后续拟将首批入池医药仓储物流资产重组注入九州首瑞，并将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募REITs。

九州首瑞于2023年5月11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主要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等。

三、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作为公司重大转型战略之一，将对公司各个方面带来积极影响，其意义包括：

（一）REITs赋能公司，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

（二）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盘活公司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运营资金；

（三）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模式，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

（四）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

如果公司此次公募REITs发行上市成功，将对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指标的优化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条件，积极推进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有序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最终发行和上市需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于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5月21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5,30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为23,077.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恒峰投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实施增持。

“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其所持公司股份受控于恒峰投资，与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的股份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644）。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5月21日，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5,30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为23,077.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截至2023年5月21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5,378,954股，持股比例为74.94%。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票，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5月当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6,637,121.98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6,637,121.9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当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6,637,121.98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6,637,121.9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0　　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9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4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0.8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45,257.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4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0.8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45,257.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72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及公司流通股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Pte. Ltd.、李灯东、隋琳和张再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股东谢良、尤素芳计划自2023年5月3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1日期间，股东谢良、尤素芳暂未开始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谢良、尤素芳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谢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之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良	15,954,545	3.41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邓巧蓉	15,954,545	3.41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9,352,745	4.14
合计	280,345,173	59.90

（二）增持主体：尤素芳，公司创始股东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素芳持有公司股份1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和《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1日期间，股东谢良、尤素芳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增持主体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肥高新区讯飞小镇一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一）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讯飞小镇一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5,913.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所属子公司中标金额约32,139.10万元。

（三）中标范围：8条路道路的全路幅实施。包括土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地下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排（土建）、绿化工程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四）中标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一）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纬五路（南经二路－南经六路）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2,074.05万元，其中设计总院及所属子公司中标金额13,070.43万元。

（三）中标范围：设计总包、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

（四）中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三、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和县至无为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01标段

（一）项目名称：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和县至无为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7,647.88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4,206.33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两阶段勘察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S328线骆驼圈子至七克台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及地勘监理与设计咨询LQSJ-2标段

（一）项目名称：S328线骆驼圈子至七克台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及地勘监理与设计咨询LQSJ-2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3,9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五、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1标段

（一）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1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2,506.16万元。

（三）中标范围：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S304宿城至宿马园区段改建工程（唐河路东延二期）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S304宿城至宿马园区段改建工程（唐河路东延二期）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2,496.05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设计（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连接线、排水、交通工程与机电设施、景观设计、综合管线及其他不可预见专项工程等）、交安设施及绿化专项评审、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江西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江西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356.88万元。

（三）中标范围：（1）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①中标单位需完成本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含设计所需的一切勘察、勘探、勘测、测绘内容），勘察成果必须是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出具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②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包括项目其他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漏、施工存在难度问题、后续跟踪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需出具的其它设计图纸，负责配合图审。（2）现有井冈山大桥拆除方案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3）具体包括不限于赣江桥梁工程（主桥、引桥、匝道工程），与桥梁相接的道路工程，工程范围内的排水河道、园林绿化、桥头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亮化、弱电智能化、自来水管网预留等其他附属工程等设计及因政府相关文件明确纳入该项目建设成本的其他工程。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工程中心试验室BMGM-ZXSYS标段

（一）项目名称：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工程中心试验室BMGM-ZXSYS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1,961.21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九、G4216宜宾新市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雷波卡哈洛至永善连接线（云南境内段）工程检测招标ZXJC-1标段

（一）项目名称：G4216宜宾新市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雷波卡哈洛至永善连接线（云南境内段）工程检测招标ZXJC-1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1,306.32万元。

（三）中标范围：隧道检测工作，包括隧道监控量测、质量检测（含仰拱检测）、超前地质预报、隧道地质三维成像预报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亳州段工程中心试验室XHF-SYS标段

（一）项目名称：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亳州段工程中心试验室XHF-SYS标段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1,266.14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钢结构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台背回填、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一、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施工监理项目第二驻地监理办公室HTHN-ZDBO2标段

（一）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施工监理项目第二驻地监理办公室HTHN-ZDBO2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50万元。

（三）中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钢结构、房建、交安设施、预制构件、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二、S16淮南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S16淮南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1,075.22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房建、机电、绿化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全线标准击实及混凝土、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的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完成路基施工交工验收及配合整个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及巡检工作。中标人按照规范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进场时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创金启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创金启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5月23日起参加创金启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创金启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创金启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创金启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创金启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5月19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8,82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5月19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8,82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量产机台出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代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出机发往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　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是业内首次实现12英寸晶圆超精密磨削和CMP全局平坦化的有机整合集成设备，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可稳定实现12英寸晶圆片内磨削总厚度变化（以下简称“TTV”）＜1um和减薄工艺全过程的稳定可控。

●　该产品量产机台出货标志着其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该产品量产机台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新一代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出机发往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Versatile-GP300机台通过创新布局，集成超精密磨削、抛光及清洗单元，配置先进的厚度偏差与表面缺陷控制技术，提供多种系统功能扩展选项，具有高精度、高刚性、工艺开发灵活等优点，可以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制造工艺的晶圆减薄需求。

公司针对Versatile-GP300进行了工艺性能水平及智能化控制的迭代升级，在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新突破。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的超精密晶圆磨削系统稳定实现了12英寸晶圆片内磨削TTV＜1um，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并配备了新开发的CMP多区压力智能控制系统，突破传统减薄机的精度限制，实现了减薄工艺全过程的稳定可控。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进入大生产线，标志着其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填补了国内芯片装备行业在超精密减薄技术领域的空白。同时随着先进封装、Chiplet等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市场对减薄设备的需求，本次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量产机台出货，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量产机台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14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自2023年3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5,033.84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961,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一、增持计划发布后增持实施的主要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实施进展：

自2023年3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买入方式，以自有资金5,033.84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2,961,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三）增持实施前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02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03,986,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4,928,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14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一轻控股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新增客户及其订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于2023年至今新增部分客户及其销售合同、合作框架协议、订单、定点通知函等。现公告如下：

一、2023年新增客户及其订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2023年至今新增部分客户（限于对方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及其销售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及订单，销售产品包括A356、A356.2、ADC12、R14、AlSi10Mg（Fe）、AlSi9Cu3、AlSi10MnMg、AlSi12Cu、AlSi12（Fe）、YL102、AlSi8、A380、JDA1等10多个牌号或型号的铝合金，根据已签合同、订单及客户需求预估，上述新增客户预计全年供货量约为3.2万吨，预计年销售额约为6.4亿元。

上海零部件于2023年至今获得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限于对方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函，销售产品包括车顶前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雷达底座总成、车顶前ADAS摄像头底座、车顶后ADAS摄像头底座，按该车型全生命周期产量预期估算，公司对该新客户定点产品销售额约为1,6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巩固与皮尔博格、科尔本、上汽、一汽、大众、通用、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加强销售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项目，上述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其中部分客户需求量较大，随着后续合作的持续推进和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的认可，合作规模将逐步扩大；此外，公司汽车零部件进入部分新能源车企供应链，也将促进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市场拓展和规模扩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新增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约定供货数量，但初步合作量较小，该部分客户有持续合作的意向，但未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是否合作及合作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另外，部分新增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供货数量，实际运作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供货，供货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估年供货量是以每月持续供货为前提，并以所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或客户提出的需求量为依据估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可能发生变化，进而给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合作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